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70,103,008.70	7.13	3,260,544,725.33	-2.88
利润总额	6,122,780.71	-95.64	239,298,676.53	-5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75.85	-99.68	175,019,659.09	-5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9,781.64	-116.25	152,591,153.77	-4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89,600,387.95	6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99.76	0.1833	-65.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99.76	0.1833	-6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2	减少1.05个百分点	2.442	减少4.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925,609,955.20	10,626,360,078.05		4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48,101,488.59	6,286,933,556.49		28.0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0,765.21	802,69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65,033.21	31,639,184.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71,643.93	6,434,970.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1,251.15	-7,028,033.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15,211.11	6,376,64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0,092.18	3,043,667.86	
合计	5,699,357.49	22,428,505.3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95.64	公司虽全面加强降本提质增效，但因盐化工市场持续下行，工业盐、纯碱等主要盐化产品市场价格同比环比均明显下降，同时煤炭、焦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行，导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9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16.25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4.03	主要系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落实降本提质增效，经营性现金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99.76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9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5.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5.05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40.46	主要系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8,442,840	51.16	0	无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535,645	4.04	0	无	
淮安市民生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67,822	2.02	0	无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款）年金保险	其他	13,930,100	1.46	0	无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76,809	1.42	0	无	
建水新江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39,650	1.21	0	质押	5,700,00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1,264,096	1.18	0	无	
王文海	境内自然人	10,021,623	1.05	0	无	
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30,250	1.02	9,730,250	无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33,911	1.01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442,840	人民币普通股	488,442,840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535,645	人民币普通股	38,535,645
淮安市民生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267,822	人民币普通股	19,267,822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款）年金保险	13,9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30,10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3,576,809	人民币普通股	13,576,809
建水新江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39,65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9,650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1,264,096	人民币普通股	11,264,096
王文海	10,021,623	人民币普通股	10,021,623
鲁花道生（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633,911	人民币普通股	9,633,911
江苏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合伙）	9,633,911	人民币普通股	9,633,9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王文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378,00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9,643,62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68,138,757.44	1,986,702,518.8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1,571,260.76	1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455,673,625.33	237,461,123.31
应收款项融资	710,577,602.09	603,899,752.25
预付款项	54,269,505.87	31,439,276.8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40,258,905.18	29,094,266.50
其中：应收利息	1,848,835.62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96,132,534.41	453,080,344.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332,250.00	120,771,633.34
其他流动资产	257,678,399.74	196,415,205.88
流动资产合计	7,136,632,840.82	3,778,864,121.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25,000,000.00	4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649,445.92	14,187,445.92
投资性房地产	248,202,901.97	259,131,787.31
固定资产	3,439,453,535.11	3,635,094,701.21
在建工程	2,479,018,961.13	1,620,678,90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408,728.92	23,603,841.45
无形资产	1,058,284,458.36	740,098,700.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670,058.15	8,364,92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092,081.92	109,074,24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6,942.90	12,261,40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88,977,114.38	6,847,495,956.19
资产总计	14,925,609,955.20	10,626,360,078.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2,927,865.04	498,639,270.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731,162,326.56	465,133,632.29
应付账款	822,511,747.77	742,444,440.14
预收款项	7,879,700.00	19,696,861.49
合同负债	162,922,186.27	181,628,598.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2,371,651.78	82,449,552.51
应交税费	41,419,932.10	50,478,725.24
其他应付款	314,438,556.03	285,736,463.3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009,965.91	5,386,265.9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411,503.10	9,065,222.74
其他流动负债	26,670,833.44	28,876,414.47
流动负债合计	5,219,716,302.09	2,364,149,181.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202,246,958.09	1,497,447,035.79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602,830.94	19,968,024.9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7,799,926.44	46,586,897.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649,715.47	1,564,001,958.23
负债合计	6,461,366,017.56	3,928,151,13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4,759,938.00	781,658,20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352,010,509.59	1,731,119,749.66
减：库存股	2,456,447.42	12,306,904.39
其他综合收益	-2,645,700.21	-2,384,936.57
专项储备	152,667,637.55	127,804,549.42
盈余公积	374,032,778.68	374,032,778.6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219,732,772.40	3,287,010,11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48,101,488.59	6,286,933,556.49
少数股东权益	416,142,449.05	411,275,382.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64,243,937.64	6,698,208,93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925,609,955.20	10,626,360,078.05

公司负责人：吴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海军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60,544,725.33	3,357,281,386.58
其中：营业收入	3,260,544,725.33	3,357,281,386.5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047,307,972.80	2,953,926,220.18
其中：营业成本	2,360,274,155.04	2,180,430,985.8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93,367,287.45	93,927,435.24
销售费用	266,203,912.41	297,330,974.51
管理费用	196,587,038.54	197,435,041.69
研发费用	130,003,171.26	192,252,721.28
财务费用	872,408.10	-7,450,938.36
其中：利息费用	31,222,081.12	14,176,260.73
利息收入	38,592,368.22	26,138,184.90
加：其他收益	34,045,273.49	59,621,73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3,709.8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1,260.7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18,739.52	-4,139,445.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4,245.11	68,57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80.46	97,699,779.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487,531.55	556,605,807.78
加：营业外收入	2,790,457.17	1,793,268.09
减：营业外支出	8,979,312.19	2,112,938.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298,676.53	556,286,137.45
减：所得税费用	59,411,950.45	139,647,994.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886,726.08	416,638,142.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886,726.08	416,638,142.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019,659.09	409,903,660.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67,066.99	6,734,481.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763.64	662,673.4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763.64	662,673.4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763.64	662,673.4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0,763.64	662,673.49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9,625,962.44	417,300,816.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758,895.45	410,566,334.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67,066.99	6,734,481.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3	0.52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3	0.52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吴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海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6,046,688.94	2,908,438,17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15,618.69	19,956,186.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65,562.32	396,014,84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1,627,869.95	3,324,409,20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6,728,402.03	1,804,605,827.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2,720,593.51	599,503,88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177,109.19	347,425,749.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401,377.27	396,325,52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2,027,482.00	3,147,860,98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600,387.95	176,548,22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20,038,000.00	109,639.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63,709.8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9,702.57	30,840,020.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161,412.43	30,949,65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0,602,206.85	856,814,07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3,500,000.00	266,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4,102,206.85	1,123,314,07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940,794.42	-1,092,364,41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5,729,993.54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0,724,707.38	3,013,960,637.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6,454,700.92	3,013,960,637.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8,172,590.28	2,052,489,422.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777,062.22	376,114,083.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781.98	1,101,07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022,434.48	2,429,704,57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432,266.44	584,256,05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2,840.58	2,301.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399,019.39	-331,557,83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798,042.08	2,550,574,546.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197,061.47	2,219,016,711.47

公司负责人：吴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海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海军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纯碱、焦煤等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2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9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部分规避价格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市场、资金、技术、内部控制、信用和政策等相关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生产食盐、工业盐、纯碱等产品，近年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行业 政策调整以及市场供需结构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加剧，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风险。开展套保业务，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风险对冲、避险保值功能，规避或减少因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交易金额

本次套保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含为交易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产品，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纯碱、焦煤等品种。

交易工具：场内标准化商品期货合约。

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场内交易场所。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交易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该顺延期间仍持续占用对应产品额度，直至该笔交易完全终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有效规避原料、产品等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信用风险：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出现违约，进而无法完善交易或进行交割，从而带来风险。

6.政策风险：交易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交易，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对冲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

3.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和正常运行。

4.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并按照相关制度下达操作指令，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造成的操作风险。

5.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商品价格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6.密切关注国家及行业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紧跟市场，最大限度降低市场政策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产品等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确定影响，增强经营稳健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交易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9,3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7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2] 8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孙国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2 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022.20万股。

10、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7日，以5.6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 年9月14日实施完毕。

12、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 年4月3日实施完毕。

13、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317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

14、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解除限售的609,32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2月20日实施完毕。

15、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8名，可解除限售的3,191,984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270,667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

16、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解除限售的609,32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17、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99名，可解除限售的2,649,364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4 月29 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308,668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5月29 日实施完毕。

18、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8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剩余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解除限售的234,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4日上市流通。

19、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12月30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12月2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3–2024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9%； （2）2024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5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4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注：“扣非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满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公司2023–2024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为196.38%； （2）2024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为0.8849元。 公司上述两个指标均超过对标公司75分位值水平。 （3）2024年现金分红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5.03%。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	本次预留授予拟解除限售的28名激励对象，有2人因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余2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9,3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7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管理、业务、技术等骨干员工（26人）		1,648,000	549,348	33.33%

注：上表不含2名已退休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所持549,348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对象、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限售期届满后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4,759,938股变更为954,699,93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954,759,938元减少至954,699,936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10月28日至 2026年12月11日（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18号

联系人：证券与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223200

联系电话：0517–87036988 传真：0517–87036999 邮箱：jsgfzqb@126.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 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0,002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16元/股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 [2022] 8 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4、2022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孙国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 年3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2 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022.20万股。

10、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7日，以5.64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4日实施完毕。

12、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此次回购注销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 年4月3日实施完毕。

13、2024年4 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2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27,317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

14、2024 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解除限售的609,32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2月20日实施完毕。

15、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08 名，可解除限售的3,191,984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270,667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

16、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解除限售的609,32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2月30日上市流通。

17、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该批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99名，可解除限售的2,649,364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上市流通。此次回购注销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308,668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18、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8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剩余限制性股票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解除限售的234,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4日上市流通。

19、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3%。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2年11月17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4元/股。2023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5元（含税）。2025年6月2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3元（含税）。2026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4元/股相应调整为4.16元/股（5.64–0.36–0.425–0.443–0.252）。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49,608.32元（不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4,759,938股变更为954,699,936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39,600	-60,002	10,279,5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4,420,338	0	944,420,338
股份合计	954,759,938	-60,002	954,699,936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致力于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盐井神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58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2026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报告期	同期	报告期	同期	
盐类产品	6,226,680.86	6,139,663.13	6,317,643.53	6,065,116.17	201,100.11
碱类产品	569,896.35	564,671.02	568,555.01	555,648.34	60,661.09
钙类产品	261,583.30	251,922.48	256,500.39	163,086.18	13,244.09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报告期（元/吨）	同期（元/吨）	价格同比增减（元/吨）	增减变动（%）
盐类产品	318.32	350.19	-31.87	-9.10
碱类产品	1,066.93	1,236.98	-170.05	-13.75
钙类产品	516.34	656.09	-139.75	-21.3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不含税）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均价655.75元/吨，较同期增加8.05元/吨，同比上涨1.24%。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旭峰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抢抓国家政策性资金机遇，争取国家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基金支持，有效降低储气库项目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农发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授信额度3.5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期限13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银行用信相关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苏苏盐井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成立江苏苏盐井神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最终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改变注册资本、公司股权结构前提下，办理经营范围登记调整等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因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择期另行发布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57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法律风险，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同时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1.投保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5000万元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确定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权限内负责办理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1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gfzqb@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旭峰先生、总经理刘鹤春先生、常务副总经理丁光旭先生、总会计师许海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戴亮先生、独立董事都晓芳女士，参会人员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11月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gfzqb@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与资本运营部

电 话：0517–87036988

邮 箱：jsgf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6–056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苏盐井神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苏苏盐井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向政府职能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的设立登记等程序。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成立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推进淮安范集风电项目落地实施，优化储气库卤水制盐综合利用工程能源结构，提高绿电比例，推动节能降碳，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专门负责淮安范集风电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工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江苏苏盐井神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 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江苏苏盐井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但尚需向政府职能部门申请办理公司的设立登记等程序，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成立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为保障淮安范集风电项目建设、运营工作专业化开展，拟设立江苏苏盐井神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有利于履行风电项目投标承诺，有利于实现项目独立核算、专业化管理，压实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责任；有利于落实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全周期管控，强化风险防控，保障项目安全有序实施，助力公司优化能源结构、节能降碳目标实现。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苏盐井神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暂不确定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销售；能碳管理平台建设运营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所属行业	D44(暂定)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是江苏苏盐井神新能源有限公司唯一股东，无其他投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10,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1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方式为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不属于公司的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外部交易对手方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新能源子公司，是公司贯彻落实“双碳”战略部署，加快构建“盐+储能”产业生态、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公司将依托新能源公司统筹盘活现有风电、光伏及储能等新能源项目资源，开拓外部新能源资源，实施标准化整合和高效运营，有利于优化公司能源消费结构，降低生产能耗成本，助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基于未来发展的战略布局，可能受政府审批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